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1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6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邓连成、赵春香、张海峰、杨怀民、杨毅、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朱立青。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 年10 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 “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 年。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 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 年10 月14 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燕京转债”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定同意赵春香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请求,决定增聘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肖国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白金荣、李树藩、李中根、莫湘筠、朱立青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肖国锋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增聘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丁广学先生、莫湘筠女士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任主任委员。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肖国锋先生简历:

肖国锋:男,1969年2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1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2015年5月5日,“燕京啤酒”(代码:000729) 的收盘价格为10.84元,“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49.700元/张,转股价格为7.22元/股。本公司将以102元/张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6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 年10 月15 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 “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 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 于2010 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 将于2015 年10月14 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燕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 系 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燕京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18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春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春香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春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赵春香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赵春香女士持有“燕京啤酒”股票31,034股,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董事会对赵春香女士担任总会计师期间所作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肖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相关事宜。

肖国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6)。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3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31),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5 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快安单身公寓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和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

2015 年5月7日,公司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案,提议将《关于快安单身公寓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三联公司持有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4,086,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联公司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资格,且提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 5月2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15)《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16)《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7)《关于快安单身公寓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6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19,2015-20,2015-21,2015-22;议案7-16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29,2015-30,2015-32,2015-33。议案17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7日 《证券时报》 等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告编号为2015-34,2015-35。全部议案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5年5月14日、15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 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20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6.00
议案17	《关于快安单身公寓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1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1182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④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 15:00 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十二、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0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

2.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9日、5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405室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7

2、投票简称:合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00
5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5.00
6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6.00
7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发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表达相同意见。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操作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5分钟后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具体操作为: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可重新申领。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者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405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 系 人:刘速超、杨志春

电话:(0551)65771035、65771037

传真:(0551)657710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6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于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9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至5月11日的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